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完成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10万元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瑞宏壹号”或“合伙企业”),占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为 55.49%。

2022年5月19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瑞宏凯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宏凯银”)通知,共青城瑞宏壹号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及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2022-048)。

二、投资基金注销情况

共青城瑞宏壹号于2022年5月对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椿田机械”)进行股权投资,该项目运作期间获得了部分投资收益,已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相关处理。

此外,为有效控制对外投资风险、回笼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合伙人权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经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慎性考虑,决定退出对椿田机械的投资,并对共青城瑞宏壹号进行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事宜。

近日,公司收到瑞宏凯银发来的由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注销证明》,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已核准共青城瑞宏壹号办理注销登记。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共青城瑞宏壹号清算注销后,公司不再持有该投资基金份额。本次股权投资基金清算及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048

#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于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钛白”)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 户名 | 开户行 | 账 号 | 帐户性质 | 冻结金额(元) |
|---|---|---|---|---|
|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 323606660018170739087 | 基本户 | 1,663,777.30 |
| | 南京银行徐州分行 | 1601220000000267 | 一般户 | 4,239.48 |
| | 华夏银行徐州分行 | 15050000000520999 | 一般户 | 270.86 |
| | 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 0150270000001060 | 一般户 | 2.00 |
| | 中信银行南京上海路支行 | 8110501012701276096 | 一般户 | 0.00 |
| | 江苏银行贾汪支行 | 60220188000186451 | 一般户 | 36.22 |
| |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大吴支行 | 320305005101000011874 7 | 一般户 | 3,556.73 |
| | 北京银行南京大光路支行 | 20000083029000125869417 | 一般户 | 0.00 |
| | 农行贾汪支行 | 10240101040027977 | 一般户 | 5,674.14 |
| | 中国银行贾汪支行 | 459879076691 | 共管户 | 721,728.06 |
| 合计 | | | | 2,399,284.79 |

二、冻结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钛白因与供应商合同付款纠纷,徐州钛白未能到期付款,导致供应商采取诉讼等措施对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进行冻结。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商,依法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履行责任义务,争取尽快解除银行账户冻结。针对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将努力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239.93万元,占金浦钛业目前资金总额(7942万)的3.02%;本次被冻结资金的账户共计10个,均为子公司徐州钛白的银行账户,不涉及金浦钛业及其他子公司;本次被冻结账户涉及的诉讼总金额为3245万,占上市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约2.32%。徐州钛白正在停产检修及技术改造,暂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次冻结暂不会影响徐州钛白生产经营,也暂不会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

2、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如发生新增诉讼或冻结范围进一步扩大等情况,导致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5-020

#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井冈山橙兴气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橙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持有公司股份34,449,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相关股份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5年3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股东井冈山橙兴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结束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6,387,97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193,98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193,98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井冈山橙兴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井冈山橙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8,069,7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井冈山橙兴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5%以下股东 |
| 持股数量 | 34,449,730股 |
| 持股比例 | 2.61%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34,449,73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井冈山橙兴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3月11日 |
| 减持数量 | 8,069,73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3月14日-2025年6月13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8,069,73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9.75-11.8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89,428,577.75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18,318,240股 |
| 减持比例 | 0.61%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2.00% |
| 当前持股数量 | 26,380,00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1.9994%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67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冻结情况概述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沐邦高科”)于近日获悉,公司及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豪安”)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冻结金额(元) | 账户余额(元) | 账户性质 | 执行法院 |
|---|---|---|---|---|---|---|
| 沐邦高科 | 建行南昌县东支行 | 360**********00 | 414.76 | 414.76 | 一般户 | 尚未明确 |
| 内蒙豪安 | 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支行 | 06**********12 | 0.12 | 0.12 | | |
| |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营业部 | 59**********41 | 9.67 | 9.67 | | |
| |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营业部 | 59**********99 | 0.00 | 0.00 | | |
| | 中信银行包头凯旋支行 | 81**********46 | 676.40 | 676.40 | | |
| | 中信银行包头凯旋支行 | 81**********42 | 0.03 | 0.03 | | |
| | 中信银行包头凯旋支行 | 81**********54 | 0.30 | 0.30 | | |
| |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山区支行 | 02**********12 | 5,020.50 | 5,020.50 | | |
| |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昆都仑区支行 | 06**********54 | 8,936.28 | 8,936.28 | | |
| 合计 | | | 15,058.06 | 15,058.06 | | |

二、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自查,本次公司账户被冻结,原因主要系内蒙古君力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猎长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内蒙豪安的诉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具体案件情况尚不明确。

三、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2,696.3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2,682.12万元(存在多轮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暨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暨持股5%以上的股东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苏州”)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虹苏州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08%(以2025年6月13日公司总股本6,611,227,217股为计算基数,下同),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本次增持计划属于继续增加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且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盛虹苏州具备债务履行能力,且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要求。

4、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盛虹苏州出具的《关于增持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虹苏州持有公司401,978,492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8%。

(三)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该次增持计划已完成,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四)盛虹苏州在本公告披露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增持股份金额:盛虹苏州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三)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增持股份的方式和种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六)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

(七)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八)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

(九)其他事项: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与金融机构签订股票增持回购专项贷款协议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支行于近日向盛虹苏州出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贷款承诺函》,同意为盛虹苏州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承诺函有效期至2025年9月12日。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份增持事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42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国工K1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6日收到副总裁汪源女士的辞职报告。汪源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即日起辞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汪源 | 副总裁 | 2025-06-16 | 2026-10-23 | 工作调整 | 否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汪源女士确认与公司不存在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须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事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副总裁汪源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汪源女士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规定做好后续交接工作。

截至公告日,汪源持有公司股份247,4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4,116 股),其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所持有的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1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2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16,909,85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2.216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印志松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曾暄出席会议;公司常务副总裁刘仁越,副总裁何小龙,副总裁、财务总监尹凌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中材水泥所属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3,713,862 | 98.5265 | 2,889,664 | 1.3321 | 306,327 | 0.1414 |

2、议案名称:《关于中材海外为参股公司巴西叶片提供财务资助担保及银行保函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2,873,952 | 98.1393 | 3,166,664 | 1.4598 | 869,237 | 0.4009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中材水泥所属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13,713,862 | 98.5265 | 2,889,664 | 1.3321 | 306,327 | 0.1414 |
| 2 | 《关于中材海外为参股公司巴西叶片提供财务资助担保及银行保函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12,873,952 | 98.1393 | 3,166,664 | 1.4598 | 869,237 | 0.400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82,389,012股、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股412,123,292股、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5,245,186股,均回避议案1、2表决。

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哲、黄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上接B033版)

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7、复核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

8、在存货抽盘及监盘中对存货的存在状况和残次冷背情况做了观察和评价;

9、检查存货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二)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为利元亨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

1、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货的跌价准备的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对于2024年末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说明及不存在存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的情况的描述,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在执行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3、公司对2024年末锂电设备业务涉及的主要亏损项目具体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在执行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三、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持续督导券商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存货明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占比情况进行对比;

2、查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进行对比;

3、获取并查阅公司动力锂电设备业务涉及亏损的主要项目存货明细,了解公司的采取的应对措施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券商认为:

1、公司1年以上的存货较上期占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受动力锂电下游市场产能过剩影响,公司部分客户推迟设备验收进程导致的,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公司存货余额占在手订单的比例份额占比整体较为稳定,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本期和上期保持稳定,且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对2024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中使用的方法与以前年度会计政策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3、公司动力锂电设备业务主要项目涉及亏损主要是在价格端让步或成本端投入较高等因素所致,公司已积极优化调整生产过程当中的成本控制环节,未涉及业务战略调整计划。

问题四: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23.58亿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为2.90亿元,同比增加66.74%。年报称,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可抵扣亏损、信用减值损失及递延收益等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增加。

请公司:(1)分项说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确认依据,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可抵扣亏损、信用减值损失及递延收益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一致,并结合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存在大额可抵扣亏损和资产减值准备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是否能获得足够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3)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以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占总资产、净利润的比例是否合理,是否在资产结构异常或业绩调节迹象。

回复:

一、公司回复说明

(一)分项说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确认依据,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抵消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可抵扣亏损 | 128,205.81 | 19,230.87 |
| 信用减值准备 | 38,768.00 | 5,815.20 |
| 资产减值准备 | 18,941.38 | 2,829.57 |
| 租赁负债 | 9,839.32 | 1,521.69 |
| 递延收益 | 9,447.17 | 1,417.08 |
| 其他暂时性差异 | 1,895.39 | 284.79 |
| 合计 | 207,097.07 | 31,099.20 |

如上表所示,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的相关规定,将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项说明如下:

1、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

2024年末,公司累计确认资产减值准备暂时性差异18,941.38万元,其中包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暂时性差异1,241.65万元和存货跌价准备暂时性差异17,699.73万元;累计确认信用减值准备暂时性差异38,768.00万元,其中包含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暂时性差异36,508.35万元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暂时性差异2,259.65万元。合同资产、存货及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在缴纳所得税时不予抵扣,在实际发生损失时根据《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25号公告) 规定:“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因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属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对应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分别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8,644.77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可抵扣亏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应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于2024年末,公司以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弥补可抵扣亏损的金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租赁负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由于税法规定经营租赁按租金支付进度在税前抵扣,并不认可会计上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折旧和摊销额,因此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计税基础均为零。因此,各年末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的差额分别构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随着使用权资产在后续期间账面价值逐渐摊销至零,租赁负债随着租金支付及财务费用的摊销确认,账面价值逐渐亦减少至零,因此与租赁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会随着使用权资产摊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影响而逐渐被抵扣,因此未来能够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递延收益

2024年末,公司累计确认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9,447.17万元。由于税法规定该等不满足不征税收入条件的政府补助应该在收到款项当期立即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该等递延收益在未来期间结转至利润表时,由于收到款项当期已进行纳税调增,因此在递延收益摊销确认时应予纳税调减,形成了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可对应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1,417.08万元,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可抵扣亏损、信用减值损失及递延收益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一致,并结合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存在大额可抵扣亏损和资产减值准备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是否能获得足够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1、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可抵扣亏损、信用减值损失及递延收益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一致

(1)与可抵扣亏损之间的勾稽

2024年末,因公司进一步经营亏损,导致公司税务可抵扣亏损金额增加至163,411.65万元,其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务可抵扣亏损金额为128,205.81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务可抵扣亏损金额35,205.84万元,主要是部分子公司成立后尚未实现盈利,未来在税务亏损可抵扣年限内亦不确定可以产生足够的税前利润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因此未针对可抵扣亏损及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其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税率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可抵扣亏损 | 128,205.81 | 15% | 19,230.87 |

(2)与信用减值损失之间的勾稽

2024年末,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准备余额合计为38,768.00万元,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按对应所得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5,815.20万元。其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税率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坏账准备 | 38,768.00 | 15% | 5,815.20 |

(3)与递延收益之间的勾稽

2024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9,447.17万元,按对应所得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417.08万元。其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税率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递延收益 | 9,447.17 | 15% | 1,417.08 |

综上,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可抵扣亏损、信用减值损失及递延收益之间的勾稽关系一致。

2、结合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存在大额可抵扣亏损和资产减值准备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是否能获得足够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可抵扣亏损、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租赁负债、递延收益等项目组成。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将随着款项的回收、后续的盈利转回,减值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主要由应收账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存货及合同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占比27.80%,公司应收款项主要为行业龙头客户,信用风险较低,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同时公司进入动力锂电市场以来,对部分客户战略性低价接单,且由于行业下行影响,客户延长交付验收周期,项目成本上涨,计提了较高的资产减值损失,从而形成较高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上述应收款项对应的信用减值和存货对应的资产减值最终可以通过项目验收和回款实现转回,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相应的转回。

(2)可抵扣亏损

公司2022年以前一直处于持续盈利的状态,从2023年度起由于收入结构变动、市场竞争加剧、动力锂电设备技术工艺尚处于磨合期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在期间费用率较高的情况下,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最近两年连续亏损,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对此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改善目前的盈利水平。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产生的可抵扣亏损可以在未来十年利用,抵扣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年末均会根据经济形势、经营状况等对未来10年做出相应的盈利预测,根据公司2024年末进行的2025年-2034年的盈利预测,预计母公司及个别子公司未来有足够的预计应纳税所得额可抵扣,因此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的预测依据具体如下:

1)在手订单金额充足

初步统计,截至2025年5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计约492,094.80万元。结合过往经验,公司相关项目生产周期3-12个月不等,预计项目验收时间集中在2025年及2026年,公司的在手订单充足。同时,公司的在手订单主要来自新能源科技、比亚迪、宁德时代、国轩高科等国内外知名锂电池厂商,经营情况良好且订单量较为稳定,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2)项目毛利回升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公司主要根据历史期间的实际成本进行测算。2024年度,受下游客户产能扩张规划调整的影响,公司部分项目验收周期拉长,以致无法及时确认收入,公司锂电池制造设备业务收入由2023年382,457.78万元下降至2024年202,541.46万元;而受国内锂电设备领域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公司锂电池制造装备毛利率由2023年的24.59%下降至2024年的6.61%,上述因素导致公司2024年全年收入规模、毛利率水平较2023年均呈现较大幅度下降。经过一年多的经营调整,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加快项目周转及控本降费等系列措施取得一定成效,毛利率提升,费用率下降,经营业绩于2025年一季度扭亏为盈。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从投标至售后的全流程强化收入、成本及毛利的核算,对于物料及人力投入将严格预算管理及流程审批,设立红色预警线,对于部分不符合公司成本预算要求的项目,将酌情考虑与客户重新协商价格或调整方案,从而保障订单的利润空间,降低订单发生亏损的概率。

3)期间费用率下降

公司的主要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等。相比于可比公司,公司进入动力锂电领域的时间较晚,故2021年以来公司为把握行业红利、抢占快速增长的市场,实施了较为激进的扩张计划,采取全面铺开策略,多赛道探索增加成本,管理离散度增大,固定资产投资及人员招聘规模(巅峰时期超一万人)均大幅增长。尽管2023年下半年启动“瘦身健体”计划(优化人员、资源整合),但厂房折旧摊销、人员工资开支、研发投入、管理行政支出等具有一定的刚性,未能同步降低,效果存在一定滞后,2024年仍处于调整阵痛期,且由于2024年的营业收入下降比例显著高于费用下降比例,所以本公司的2024年期间费用率高于2023年的水平。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人员等组织架构调整,适度合并部分组织机构,压缩中后台人员数量,加强对生产管理及销售人员的考核,努力提升公司的人均创收,以上举措已初见成效,2025年一季度的费用率较上年同期已显著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以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占总资产、净利润的比例是否合理,是否在在资产结构异常或业绩调节迹象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占总资产、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审定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 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 | 递延所得税费用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
|---|---|---|---|---|
| 先导智能 | 68,073.20 | 1.88% | 19,254.62 | 